

##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镜坤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》：**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180万元（该转让价格不含税费）的价格购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4501房，总建筑面积为1341.5平方米。同意以上房屋购置总价款及交易过程产生的税、费全部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进行支付。

本次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的使用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潮宏基盈利

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。上述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年11月8日